

# 113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開發團隊及實習生招募辦法

##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我國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之精神，於112年度首度辦理「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成功媒合臺中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與公民科技社群「一起加油陣線」與「好想打流感」團隊攜手打造「[公托申請數位流程優化](#)」及「[家戶訪視現場數位工具](#)」。

承去年度經驗成果，今辦理113年「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下稱本計畫），期望媒合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以公民參與、公私協力方式為地方議題提供解方。本年度首度導入由具數位服務或公民科技經驗之「帶隊夥伴」（即公民科技老手）帶領團隊「實習生」（即公民科技新血）執行專案開發，期盼藉由帶隊制度持續傳承及壯大公民科技生態系，並將相關成果以「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開放公眾檢視、貢獻與回饋。

數位部將基於本年度示範案推動經驗，持續調整、精進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及公共程式管理運作機制，以鼓勵跨領域溝通及倡導公私協力模式。透過公民社群與政府單位持續性合作，共同創造適合民眾的數位服務，並加以落實推廣，建構科技發展、民主精神、社會價值兼備的數位社會創新環境。

## 貳、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執行單位)

### 參、議題需求

#### 一、議題題目：

##### (一)臺東縣政府—低碳餐食碳排放計算工具平臺

#### 1. 背景說明：

臺東縣政府推動臺東低碳綠色經濟，除了低碳運輸及旅宿外，也

期望提供遊客低碳餐食選擇，且臺東縣自101年起依循國際趨勢推動慢食運動，透過慢食學院及慢食餐廳評鑑輔導在地商家參與，並依季節推出的特色慢食市集、慢食節、慢食旅等活動推廣，為我國於綠色餐食推動先驅且具有在地文化的地方政府代表。

2. 需求說明：

期望結合臺東低碳旅遊路線上的「慢食餐廳」，輔導餐廳提供一定數量的低碳料理套餐，做為本工具平台之示範性計畫，開發低碳餐碳排放資料庫及計算工具，食材從生產-產地-運銷-料理-供餐成為料理的過程，利用碳排放資料庫及數位計算工具快速簡便進行碳排放的換算。低碳餐食碳排放計算工具平台使用對象囊括食材生產者、食材供應商、餐廳料理業者、消費者等，作為從產地到餐桌所有關係人口進行自身碳排管理的數位工具，進而能具體推動落實低碳餐食的理念與選擇。

(二)桃園市政府—兒童早療聯合評估門診線上預約及查詢系統

1. 背景說明：

疫情後全國6歲以下幼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數增加，而發展遲緩兒童之監測、篩檢、通報、評估、轉介及後續療育為連續過程，除家長認知及配合意願外，醫療院所對兒童聯合評估之正確診斷及復健計畫尤為重要。目前兒童聯合評估醫療院所因缺乏統一平台，民眾需費時詢問四處預約。有限的門診資源與量能限制，以及個別醫院資訊無相互流通機制，致使民眾因無法獲得公開透明的資訊進而產生重複預約情況，影響聯評醫療院所的待排人數，使得民眾平均等候時間長達半年至一年。

2. 需求說明：

桃園市提供聯合評估門診的醫療院所共計9家，目前早療待排個案數不斷攀升，為改善聯合評估門診預約之流程及等候時間，提供民眾更加透明公開的預約資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期望建置符合使用

者需求的線上查詢預約平台，提供民眾及醫療院所即時預約門診與查詢等候情況，進而更有效地調整預約或協助轉診，以把握「早期發現、早期療育」黃金治療期。

- 二、公共程式標準規範需求：為推廣共享公共程式概念，本計畫開發成果須依照「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釋出(規範詳細內容請參照：<https://standard.publiccode.net/>)，以合作團隊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請獲選合作之開發團隊將成果上架至數位發展部GitHub (<https://github.com/moda-gov-tw/>) 並建立相關文件，以利未來擴散及發展。
- 三、專案期程：於本案招募結果公告後，由執行單位於113年6月上旬啟動媒合會議協助開發團隊與地方政府議題合作內容，及媒合實習生完成組隊，開發團隊須於113年9月15日前繳交經檢測調整完成的程式碼，後於113年10月15日前繳交完成報告書或簡報。相關重要期程，請參閱「玖、團隊合作注意事項」內之期程規劃。

## 肆、獎助辦法

為鼓勵投入的開發團隊及協助開發案進行，本計畫將提供獲選之2組開發團隊每隊最高共61萬元之獎勵金及補助金，詳細辦法請參照「壹拾、開發團隊注意事項」說明。

- 一、「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最高51.5萬元
- 二、「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最高7萬元
- 三、「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2.5萬元

## 伍、團隊組成說明

- 一、團隊組成：團隊組成須由1名「帶隊夥伴」帶領至多5名「實習生」組成團隊
- 二、組成方式

(一)可自行組成包含「帶隊夥伴」及「實習生」之團隊，如有實習生之缺額可

於文件中敘明，後續由執行單位協助媒合符合需求之實習生

(二)可以個人形式報名實習生，經審查資格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缺額媒合組成團隊。

## 陸、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

(一)團隊成員無國籍限制，但需持有合法在台居留之證明。

(二)帶隊夥伴：須檢附國內外大專院校教職證明或經國內外資訊產業或公民科技領域之社群或組織推薦，如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SITCON學生計算機年會、Code for ALL Global Network等社群或組織。

(三)實習生：須年滿16歲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在學證明，另具備與申請議題需求相關使用者經驗、程式開發、專案管理能力等專業技能者。若未滿18歲須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始得參與。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28日中午12時止

### 三、申請方式：

#### (一)團隊報名方式：

採線上申請遞件方式辦理，帶隊夥伴應於受理期間將應備之申請資料寄送至本計畫執行單位信箱 (modact.tca@gmail.com)。申請信件主旨請依「團隊報名—(申請議題名稱)—團隊名稱」標示之。

#### (二)個人報名方式：

採線上申請遞件方式辦理，個人實習生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將應備之申請資料寄送至本計畫執行單位信箱 (modact.tca@gmail.com)。申請信件主旨請依「個人報名—姓名」標示之。

四、徵求數量：本計畫採公開招募開發團隊及個人實習生方式辦理，並於審查後遴選出2隊正取和2隊備取團隊，並依獲選團隊之實習生缺額協助進行媒合。

## 柒、審查說明

### 一、團隊報名

#### (一)審查標準：

提案內容須針對本計畫公告之「議題」提出具適切性、可行性的解決方案，且須採用「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進行開發，評分比重如下表：

| 項目       | 說明                | 內容                                                                                                        | 比重  |
|----------|-------------------|-----------------------------------------------------------------------------------------------------------|-----|
| 團隊潛力     | 團隊能力及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團隊組成資格</li><li>■ 團隊成員能力是否足以解題</li><li>■ 是否有數位轉型相關專案參與經驗</li></ul> | 30% |
| 提案適切性    | 解題提案對應適切性及提案內容完整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解題提案設計概念方向或目標是否與題目一致 如：解決的關鍵痛點、解決方案情境規劃、解題效益等</li></ul>           | 25% |
| 提案可行性    | 提案規劃及執行之可行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解題提案時程及階段任務說明</li><li>■ 使用者分析規劃</li><li>■ 資源協助規劃</li></ul>        | 25% |
| 公共程式標準規範 | 提案原始碼開放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放授權規劃</li></ul>                                                  | 20% |

#### (二)審查流程：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案件後將進行資格及應備資料審查，如提案計畫書或提案簡報符合目標議題需求且應備申請資料完備，將邀集公民科技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如遇需補充說明之案件，將由審查小組評估後另行通知申請團隊進行線上簡報詢答。

## 二、個人報名

### (一)審查標準：

| 項目        | 說明                  | 內容                                       | 比重  |
|-----------|---------------------|------------------------------------------|-----|
| 公民科技相關經驗  | 程式開發、專案管理或流程設計等專業經驗 | ■ 學經歷及專長是否為議題相關需求領域<br>■ 是否曾經有相關競賽獲獎經驗   | 30% |
| 團隊合作能力    | 團隊貢獻及參與經驗           | ■ 是否曾經以團隊成員形式參與專案之專案，並詳述專案內容、團隊合作方式及個人貢獻 | 30% |
| 議題認識與提案想法 | 對於議題之研究及想法          | ■ 問題現況分析<br>■ 解題方法建議                     | 30% |
| 語言能力      | 跨國交流溝通能力評估          | ■ 相關中英語能力檢驗或課程認證                         | 10% |

### (二)審查流程：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後將進行資格及應備資料審查，如應備申請資料完備且資格符合，將邀集公民科技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三、結果公告：預計於113年6月上旬於數位發展部官方網站公告，包含獲選團隊名單及審核通過之實習生名單，後續由執行單位聯繫獲選團隊啟動後續合作工項及實習生媒合作業。

## 捌、團隊報名應備申請資料

一、提案申請表(參見附件一)。

二、提案計畫書或簡報

應以中文撰寫並以Word檔、PowerPoint或開放文件格式(ODF)編排，需編列目錄與頁碼，其內容應包含如下：

(一)提案議題(請說明申請之議題及緣由)

(二)團隊簡介

1. 請製表條列說明：成員姓名、帶隊夥伴經歷(需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實習生校系資訊、成員專長及分工、成員過往專案參與經歷、成員語言能力等，相關作品集或證明可列為附件。
2. 如團隊組成仍有實習生缺額，請敘明需求名額、需求專長能力及分工內容。

(三)提案內容

1. 問題分析(分析擇定議題之現況與問題)
2. 施作方法(預計如何解決與改善、預期開發之解決方案)
3. 施作管道(預計合作開發或導入之平台或場所)
4. 協處單位(預計合作或請益的單位或團體、使用者研究對象類型)
6. 資源協助(請提出開發期間需求資源領域，可列出需求議題類別或專家學者資訊，執行單位將依實際狀況洽邀可能之專家學者)
7. 公共程式標準規範(請列出符合「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產出的開源軟體套件或採用之授權方式)
8. 期程規劃(開發期程規劃表)

(四)預期效益(本提案帶來的效益，包含其影響力、可擴散性及可行性)

## **玖、個人報名應備申請資料**

一、個人實習生申請表(參見附件二)

二、個人申請自述書

(一)學經歷說明

(二)專長說明(可以附件形式檢附作品集)

(三)語言能力說明(可以附件形式檢附相關英文檢定證明)

(四)議題志願排序

(五)解題想法說明(預計如何解決與改善、預期開發之解決方案)



## 壹拾、 開發團隊注意事項

一、開發團隊獲選及組隊完畢後，應配合本計畫期程進度執行、繳交文件及配合宣傳。重要階段期程規劃請參照下表：

| 項  | 工作項目            | 工作概述                                                              | 預計時程             |
|----|-----------------|-------------------------------------------------------------------|------------------|
| 1  | 公告審查結果          | 公告獲選團隊名單                                                          | 113年6月上旬公告       |
| 2  | 開發案合作議題<br>對焦會議 | 由執行單位安排，偕同開發團隊與合作機關會議，對焦議題、協調場域、確認合作內容等                           | 113年6月底前完成       |
| 3  | 使用者研究分析         | 為確保開發成果，以「使用者導向設計」為基礎，提升數位體驗，開發團隊須至少完成5位相關利害使用者經驗訪談與分析            | 113年7月12日前定稿     |
| 4  | 繳交開發設計規劃書       | 開發團隊須依據對焦會議及使用者經驗分析結果，提供開發設計規劃書                                   |                  |
| 5  | 簽訂合作文件          | 開發設計規劃書經合作機關確認後，將由執行單位依該規劃書與開發團隊簽訂合約，合作契約內容請參閱附件                  | 113年7月底前完成       |
| 6  | 公民科技專家學者交流會     | 為增進交流及協助開發案進行，執行單位將主辦公民科技專家學者交流會議(共計3場)，針對議題需求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開發團隊參與交流 | 113年6月至8月期間      |
| 7  | 初始程式產出          | 開發團隊提供初版程式碼及數位工具測試平台                                              | 113年8月25日前       |
| 8  | 測試回饋及資安檢測       | 為確保成果符合需求及資安無虞，執行單位將邀請合作機關至少4位相關人員進程式測試給予回饋，及安排專業程式弱點掃描           | 113年9月1日前        |
| 8  | 最終版程式產出         | 開發團隊依測試回饋及資安檢測結果，修正並提供最終完整程式碼及數位工具                                | 113年9月15日前       |
| 9  | 程式碼開放           | 執行單位協助將最終版程式上架至數位部GitHub專頁                                        | 113年9月20日前       |
| 10 | 完工報告            | 開發團隊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簡報                                                  | 113年10月15日前      |
| 11 | 團隊回流分享會         | 開發團隊參與回流分享會，對於本年度「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進行成果及建議回饋                              | 113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間 |
| 12 | 宣傳成果            | 開發團隊配合本計畫宣傳需求，於合作期間提供文件或相關素材                                      | 合作期間             |
| 13 | 宣傳活動            | 開發團隊配合本計畫宣傳曝光，參與成果影片拍攝、出席成果記者會、交流會，以及國際活動等                        | 合作期間             |



二、「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發放辦法與查核時程如下：

(一)「帶隊夥伴參與獎勵金」最高10萬元，「實習生參與獎勵金」每位最高8.3萬元（實習生人數上限5位），每隊共計最高可獲得51.5萬元獎勵金。

(二)上述獎勵金將依照開發期程進行查核並分階段撥款予團隊：

1. 第一期：開發團隊於7月12日前完成「開發設計規劃書」交付後，經執行單位核定後於次月撥款30%。

2. 第二期：開發團隊於9月15日前完成「最終版程式產出」後，於次月撥款30%

3. 第三期：開發團隊於10月15日完成「完工報告」交付於次月撥款40%。

三、「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補助最高共7萬元，項目如下：

(一)業務差旅補助：須檢附相關交通票證實報實銷，本項累計最高3.5萬元

(二)訪談補助：開發團隊於執行使用者經驗分析，本計畫協助提供受訪者出席費用每名2,000元之補助以提高受訪意願，本項合計最高補助1萬元。

(三)顧問輔導補助：考量開發團隊執行過程可能需要不同領域建議與協助，將提供每隊10次顧問輔導申請，由本計畫協助提供顧問出席費用每次每名2500元，輔導費用最高累計至2.5萬元。

四、「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本計畫將於開發案完成後，由合作縣市機關審核成果，將依專案需求滿足度、技術可行性、使用經驗等指標給予評估，如獲得優良評價團隊，將可額外獲得本計畫所提供2.5萬元加碼金以茲鼓勵。

五、本計畫核發之參與獎勵金將列入當年度個人所得額計算，衍生之相關稅金由領取人自行負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獲得之獎勵金，將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須預扣20%之所得稅。

六、若開發團隊未能完成約定項目及配合行銷宣傳活動，本計畫將不予以核發獎勵金與補助金。

- 七、合作期間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或相應資源，合作團隊應自行籌措並依相關規範施作。本計畫除支付上述內容相關獎勵金、補助金，無其他經費協助。
- 八、合作期間團隊應與本計畫執行單位簽署合作契約、授權書及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參見附件三)，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九、合作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行銷宣傳需求，提供相關文件及素材，必要時出席宣傳活動。
- 十、合作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行銷宣傳需求，同意並授權推廣宣傳成果等相關活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乙方之肖像，包含媒體露出使用。

## 壹拾壹、其他

- 一、 相關諮詢請聯繫負責窗口(簡小姐 02-2577-4249#391)，或來信 [modact.tca@gmail.com](mailto:modact.tca@gmail.com)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增補或修訂。

附件一、團隊提案申請表

「113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團隊申請表

|              |        |  |      |  |
|--------------|--------|--|------|--|
| 申請團隊<br>基本資料 | 擇定議題題目 |  |      |  |
|              | 申請團隊名稱 |  |      |  |
| 帶隊夥伴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單位及職稱  |  |      |  |
|              | 聯絡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團隊成員 1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學校科系   |  |      |  |
|              | 聯絡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團隊成員 2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學校科系   |  |      |  |
|              | 聯絡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團隊成員 3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學校科系   |  |      |  |
|              | 聯絡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團隊成員 4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學校科系   |  |      |  |
|              | 聯絡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團隊成員 5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學校科系   |  |      |  |
|              | 聯絡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附件二、個人申請表

「113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個人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校系         |  |
|      | 聯繫電話       |  |
|      | 聯絡信箱       |  |
|      | 聯絡地址       |  |
| 議題志願 | 志願 1       |  |
|      | 志願 2 (可留空) |  |